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70元(含税)。公司不送红股,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 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 分配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3年12月31日,母公司 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.65亿元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 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,本次利润 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.70元现金股利(含税),其中内资 股东以人民币支付、H 股股东以港币支付,港币汇率以宣布派发股利之日前3个 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折算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10,589,819,00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 币 18.00 亿元(含税), 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.77%。 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,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表决程序公开透明,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